

关于交易及存款账户的一般条款与条件(个人客户适用) 更新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行对现行的《关于交易及存款账户的一般条款与条件》的第六条进行了更新。此次更新将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正式生效。

特此通知。

附件: 更新后的《关于交易及存款账户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关于交易及存款账户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本文件应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费率一览表》一起阅读，它们与您签署后的《开户申请表》及《账户开立授权》一并构成适用于您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并维持的交易及存款账户的条款与条件。

1. 介绍

本文件连同《费率一览表》，以及经您签署的《开户申请表》及《账户开立授权》(合称为“**条款与条件**”)构成适用于您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并维持的交易和存款账户的条款与条件，并且一旦开立该类账户，本条款与条件将立即适用。阅读并理解这些条款与条件对您十分重要。如果您没有理解或不确定这些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内容，请勿迟疑要求银行向您解释有关事项。

除本条款与条件外，其它条款与条件(包括法律规定适用的条款与条件)也同样适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该等其他条款与条件与本条款与条件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情况，本条款与条件优先适用。

本条款与条件可由银行根据第 13 条经通知不时进行修改。

1.1 词语的含义

在本条款与条件中：

账户指适用本条款与条件的账户。

账户持有人指以其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且在相关账户授权下对账户负责的个人或单位。

账户授权指来自您的书面授权(可通过书面形式不时进行修改)，该授权明确规定账户签字人及其权限。

账户签字人指在相关账户授权下被授权操作您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的人士。

银行指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

银行营业日指银行位于中国的分支机构从周一至周日对外营业的任何一天。

申请表指根据要求的格式完成并递交的开户申请表，银行根据该表得以决定是否批准您开立账户的申请。

损失(一位人士遭受的损失)指对该人士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要求、行动、诉讼或程序，或者该人士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损害赔偿、支出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佣金以及法律费用)。

密码指个人识别号码，即由您自行选择的数字组，该数字组将与您的存折或凭证一起用于操作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您、您的或您自己，根据上下文需要，指账户持有人或账户签字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指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规章、规定、规则、细则、办法、通知、批复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费率一览表指银行收取的费用和收费的一览表，并经银行不时的修改或补充。

2. 开立账户

银行对于开立任何账户具有完全自由裁量权。根据法律规定，开立新账户的任何人士，包括账户签字人，必须由银行进行身份识别与核实。该人士还须提供银行要求的任何文件并且遵守银行关于身份识别与核实的要求。该人士应从相关监管机关获得其在银行开立、维持、操作或撤销各账户以及进行与该等账户相关

的交易而可能不时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以及授权，并且在之后保持该等批准、同意、许可以及授权的完全的效力。

银行有权在其柜台设置录像设备，对您(及您的授权代理人)开立账户的行为进行录像。

银行有权就开立、操作和撤销各账户规定最低或最高金额或余额。

3. 操作账户的授权

在您开立账户之时，账户持有人必须根据银行要求的格式任命账户签字人。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在任何时候银行行事的基础是账户签字人和账户持有人就与账户相关的所有交易、事项和事务(包括取款)能够完全有效地行事。银行可以根据该授权行事，并且对于因根据该授权行事而使得账户持有人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且银行无需进行进一步问询。

账户持有人对于因为账户操作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向银行负责。如果账户持有人希望变更关于账户授权的指示，则账户持有人必须根据银行要求的格式书面通知银行。该变更通知于银行批准时生效。

4. 预留印鉴

- 您向银行申请开立账户及申请服务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银行要求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包括您(如为个人)的签字或印章，您(如为单位)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等。如您的预留印鉴可能引起歧义，银行有权拒绝接受。
- 您同意，您向银行预留印鉴的行为应被视为您对银行不可撤销的授权，银行有权按照签署了与预留印鉴相一致的签字及/或加盖了与预留印鉴相一致的印章的任何指示或文件行事，您应当受该等指示或文件的约束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如您更改您在银行的预留印鉴，应根据适用法律以及银行的要求向银行办理更改手续。在更改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银行有权根据签有和/或盖有变更前的预留印鉴的任何指示或文件行事。

5. 费用和收费

在《费率一览表》中列明了特定的账户相关费用，所有账户均需遵照该等收费办法。对于其它服务或账户行为，其它一般费用和收费可能同样适用于您的账户。这些费用和收费包括可能适用的政府税费，并且您可以在您的银行网点索阅有关收费办法。

您同意支付应付的费用，并同意银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从您的账户中直接扣收这些费用。银行未能收取以及迟延收取其有权收取的费用，不应被视为其放弃就未来同一性质的交易收取费用的权利。

6. 对账单

除非在《开户申请表》中另有规定，银行将定期给您发送您账户的对账单。除非您与银行达成特别协议，您同意银行将根据第 27 条以及《开户申请表》中您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向您提供电子对账单。您可以通过《账户信息修改申请表》申请以其他方式向您提供对账单。

凡以邮寄方式按照您最后登记于银行之邮寄地址寄出的对账单，将按照第 27 条约定的时间(即，在投递后的第二个银行营业日)被视为已送达。如果对账单被邮局退回，银行可自主决定不再寄出对账单到该邮寄地址或您。如您仍需收取对账单，您应亲临银行营业场所确认或更新登记在银行的邮寄地址。

就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您提供对账单而言，您知晓并同意：您应确保您所提供的用于收取电子对账单的电子邮箱地址是正确有效的，如因您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效而导致您未能成功收到电子对账单的，银行不承担责任且银行无义务通过该电子邮箱地址继续给您发送对账单；如您仍需收取对账单，您应亲临银行营业场所更新电子邮箱地址或更新对账单的提供方式。在银行提供电子对账单服务过程中，如因非银行原因，导致第三方知悉您电子对账单项下的内容，或者导致电子对账单显示、发送等出现错误，银行不承担责任。

如您自开户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连续三个月未收到我行对账单，为确保您的账务安全，请您务必主动告知我行。

您进一步同意，除常规对账单外，银行向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对账单均需征收费用，如：多份对账单、对账单副本、即时对账单、往期对账单或其它对账单。

7. 拒绝开户

如果单位/个人有如下行为，则银行可拒绝为该单位/个人开立账户：

- 没有遵照中国法律进行注册(如适用)；或
- 没有按照银行关于身份识别和核实的要求提供文件。

8. 存款、提款或转账

除非在《开户申请表》中另有规定或银行另行通知，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账户存款、提款或转账：

- 安排将您的工资或其他收入直接存入您的账户；
- 亲临银行网点；
- 通过另一家金融机构转账或汇款；
- 使用银行印制或核准的支票(如您的账户具有支票服务功能)；及
- 在其他银行进行交易(请注意该银行可能为此服务向您收取费用)。

除非银行另行通知，银行可以接受将支票、汇票以及银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它票据(“票据”)存入您的账户，但您在任何时候均不得通过邮寄方式存入票据。

所有非电子方式存款须提供一份书面指示。

在向银行存款前，您必须背书并以其他方式确保票据以及书面指示包括了必要的内容。银行没有义务填写任何您未填写的内容，并且不应应对任何因为您未能核对并且未将票据和/或书面指示上所有必要内容填写完整而造成的不正确的存款或未成功存款负责。

您将对于为转出款项而向银行提供关于收款方的正确信息负全部责任。您将承担在转出款项过程中发生的全部风险。如您拟转出的款项金额较大，银行有权通过电话与您(如为个人)或您(如为单位)的预留联系人进行联系核实，并在核实后再进行转账。

如果银行无法令其满意地确认资金的来源，银行有权拒绝向您的账户作出的任何存款。被银行拒绝的任何存款将根据银行的决定退还至存款人或汇款的金融机构。银行不对该等拒绝存款负责。

如果拟提款金额巨大，应给予银行认为足够的时间以便提取现金。在该等情况下，银行有权不当场将您拟提取的现金交付给您。

9. 票据和清算资金

非现金存款(例如支票和其它票据)在银行实际收妥该等款项之前不会贷记入您的账户和计算利息，并且您不能支取该笔款项。

(a) 支票遗失或被盗

在任何时候您应确保您的支票的安全。如果您怀疑或得知您的支票簿或您开出的支票已经遗失或被盗，您应尽快通知银行。在您通知银行之前，您需要对您发生的任何交易(即使这些交易未得到您的授权)负责。

(b) 第三方支票

如果您出示应向其他人支付的支票或该支票显示属于其它人(第三方支票)，银行可依其自主决定拒绝将该支票存入账户或拒绝兑现该支票，或可能在将该支票存入账户或兑现该支票前，要求您符合一定条件。

(c) 支票止付

只要支票尚未被提示付款，您可以通过告知银行下列事项停止兑付您已经开出的支票：

- 支票金额；
- 支票的编号和日期；以及
- 收款人姓名。

银行可能收取止付费。如果您遗失了从他人处获得的支票，您应通知该人士以便他们可以停止兑付该支票。

(d) 支票拒付

银行可依其自主判断在若干情形下拒付支票。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出票人账户中没有足够资金；
- 支票未正确填写或未经签署；
- 距支票出票日已超过十(10)天；
- 支票的出票日为将来日期；
- 支票的实质内容被更改并且该更改部分未经签字确认；
- 支付有法律障碍；
- 支票被停止兑付；
- 支票上的签名（签章）不符合您在银行的账户详情中留存的预留印鉴；
- 银行怀疑支票是伪造的；
- 银行怀疑您有欺诈或从事不当行为；或者
- 付款行被告知出票人心智有问题、破产或死亡。

银行可能收取拒付费。

10. 定期付款

定期付款是您指示银行借记您账户中的资金以向其他人士或单位的账户支付或向以您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账户转账。

如果您的账户具有定期付款的功能，您可以：

- 停止一笔定期付款(如您在支付前书面通知银行)；
- 变更一笔定期付款的支付(如您至少提前两(2)个银行营业日书面通知银行)；或
- 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通知银行以取消定期付款功能。

银行可能对取消定期付款收取费用。

11. 提款和存款

一般而言，对于您账户的任何提款、存款或转账将在同一天处理完成，但前提是：上述交易指示发生于银行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能会根据当地人民银行清算时间的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

在该截止时间后指示的任何交易将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处理。

如果您的定期付款请求之日不是一个银行营业日，除非您另行要求，您的付款将在付款日后的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作出。如在另一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存款，则向您的账户贷记入您的存款可能会有时间上的迟延。

12. 付款流程和资金不足

银行保留权利以其选择的任何顺序支付提交付款的交易。如果提交付款的一笔或多笔交易超过了账户中可用于付款的资金，则银行可以自主决定其是否支付该笔款项或任何一笔款项。银行不会进行部分付款。

13. 费用、收费、利率以及条款与条件的变更

您同意：

- 银行可依其自主决定在任何时候修改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您账户的费用、收费和/或利率；并且
- 对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您账户的费用、收费和/或利率的任何变更，将在您收到变更通知(或根据本条规定视为您收到变更通知)且银行所告知的公示期届满后立即适用。在该公示期内，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继续接受银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上述变更如为对您有利的变更，银行有权不设公示期而使该等变更在您收到变更通知(或根据本条规定视为您收到变更通知)后立即适用。

您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银行可以通过如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就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您账户的费用、收费和/或利率的任何变更向您作出通知：

- 以短信的方式通知；
- 以信函的方式通知；
- 以微信的方式通知；
- 在银行的营业网点公布；
- 在银行的网站上公布；或
- 在中国主要的报纸上刊登广告。

在任何该等公告或广告发布后，您将被视为立即收到该等通知。

就上述任何一种通知方式而言，您在此确认：

您同意并接受银行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向您作出通知，并会不时主动查看是否有新的通知。

您不同意或不接受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

14. 利息

银行应根据其现行利率以及标准程序对账户支付利息。您可以在您的银行网点获得适用于您账户的当前利率的详情。

15. 联名账户

联名账户指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自然人联名开立并共同持有的账户。除非银行另行书面同意，否则：

- 若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同意接受银行的条款与条件，则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即被视为同意接受条款与条件，并受其约束；
- 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对联名账户承担连带责任；
- 除非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与银行另有约定，每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均有权独立使用联名账户，且银行可以按照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示行事；
- 银行有权与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分别进行交易，银行可放弃对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任何权利，或给予其时间上的宽限或其他优惠，但并不影响银行对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 除非另有约定，对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对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发出通知；
- 以任一位或多位或全部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名义收取的款项，如无相反指示，银行可自主决定存入该联名账户内；
- 联名账户的余额由各联名账户持有人共同所有；
- 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时，银行将按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示行事；如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均已死亡，银行将按最后死亡的联名账户持有人的遗嘱处理账户余额。账户持有人的遗嘱不得对抗银行享有的担保权、留置权、抵销权、反诉权及其他权利，以及银行就其他非客户继承人和/或遗嘱执行人依法提出的权利请求而对账户及账户余额采取的任何措施。

16. 隐私和保密

(a) 信息的收集

在您与银行签署本条款与条件或其他任何协议、进行交易时或在签署该等协议、进行交易前因此进行接触时，银行可能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邮、网站页面、电话、现场交谈等方式为下述目的收集并使用您的一些信息，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住址、联系方式、国籍、公民身份、婚姻及家庭状况、家庭成员信息、职业及收入、资产和财务状况、信用信息、交易、您与银行的账户关系和/或您的账户详情等(合称为“信息”)：

- 评估您对于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申请；
- 协助银行提供关于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 履行其它管理和运营任务(包括风险管理、系统发展和测试、信用评级、员工培训和市场或您满意度调研);
- 防止或调查任何欺诈或犯罪(或疑似欺诈或犯罪); 以及
- 应相关法律、法规和外部支付系统所要求。

您在此确认:

您同意, 除以上目的外, 银行亦有权为下述目的收集并使用您的信息: 向您告知您可能感兴趣的其它产品和服务。

您不同意银行为下述目的收集并使用您的信息: 向您告知您可能感兴趣的其它产品和服务。

(b) 信息披露和使用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30 条第二段约定的前提下,

(1). 在遵守银行对您的一般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并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为本条(a)款列明的目的, 银行可以使用并且向下列主体披露您的信息:

- 银行的母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和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所有者权益的任何关联公司或实体(包括子公司) (“银行集团成员”);
- 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办公室、分行、关联机构、子公司、雇员或代理人, 或其审计师或法律顾问;
- 信用报告或债务回收机构;
- 银行或任何银行集团成员聘请的执行或协助其执行银行职能及事宜的任何外包提供方、代理人以及承包商;
- 中国境内外的监管机构、政府机关、执法机构和法院;
- 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
- 您授权的代理人或您的执行人、管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 在银行看来, 为银行履行其在与您的任何协议或交易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与您的任何协议或交易项下的权力和权利之目的, 披露是必须或合宜的任何人士;
- 法律授权或要求银行向其披露信息的其它当事方。

(2). 任何银行集团成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可以将上述信息披露给银行集团成员有权向其披露该等信息的当事方, 即使该当事方主要营业场所在中国境外或该信息将部分或全部在中国境外由该当事方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

(c) 银行将严格根据本条的约定于必要的范围内收集和/或使用您的信息。就所收集的您的信息, 银行将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对该等信息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 严格依据本条约定对您的信息进行披露, 并促使信息接收人承担与银行同样的保密责任。但应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府机关、执法机构和法院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 将遵循该等法律法规或机关对保密的要求。

(d) 访问您的信息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您可以通过在您的银行网点提出要求以访问并且要求纠正您的信息。

17. 责任

(a) 除非由于银行、银行的员工或代理人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 否则您对于对您账户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

(b) 您必须在收到相关对账单后的 30 日内(“账户核对期间”)审阅并核对与您在银行开立的各账户相关的记录, 并且如果有下列情况, 应立即通知银行:

- (i) 宣称账户有任何遗漏或错误扣划; 或
- (ii) 账户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发生。

在账户核对期间结束时对账单中记载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支票、定期支付和电汇，应为证明该等交易正确和完整的最终证据，并且银行应对就该账户的所有权利主张免责：

- (c) 您必须采取合理的注意和预防措施以防止您的账户发生未经授权或欺诈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i) 核对系统和程序，以使您可以迅速确定您的账户是否被扣收未授权的金額；
 - (ii) 请有适当资质及/或经验的人士对您账户上的交易进行定期核查；
 - (iii) 除非实践中不可行，适当分离职责，即分设负责(b)段及(c)段中规定事项的人士与负责簿记及/或授权交易的人士。
- (d) 如果您没有采取该等步骤，您同意无权就未经授权或欺诈的交易向银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 (e)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且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第 30 条的前提下，银行对因下列情形导致您遭受的任何损失将不承担责任：
- (i) 银行按照任何指示行事，并且该等指示由银行依其善意并尽合理谨慎地视为来自于您(包括您的授权代理人)，无论该等指示是否实际为您作出或经您授权或存在对该等指示的误解或错误解释；或
 - (ii) 由于直接或间接归因于您自身或银行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或事件，银行未能履行任何义务、提供任何服务或采取任何行动。
- (f) 如银行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疏忽或违约而负责，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其责任应限于发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害。银行不应对该作为、不作为、疏忽或违约而导致的任何特殊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 (g) 您理解并且同意下述关于国家风险的条款：
- (i) 若您不是某个司法管辖区的居民，那么您在该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或开立账户将可能承担额外的风险。该司法管辖区所适用的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规定可能是不同的或是较少的。您本国的监管机关将无法在您交易生效的该等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您本国的规定。您在该等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或开立账户之前，您应当熟悉该等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规定，必要时咨询您自己的专业顾问，特别是您可适用的任何赔偿的细节。
 - (ii) 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会进行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这可能导致对您进行的付款将以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货币(而非原投资或存款货币)进行，这也可能导致不能从该司法管辖区向外汇款从而使您的投资或存款或利益受到影响。

18. 服务中断

“中断”是指服务临时不可用或系统或设备不能以正常或满意的状态工作的情况。银行将纠正因为中断导致对您账户任何不正确的记载，并且将调整因为该不正确记载而适用的任何费用。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银行将不会对中断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负责。

本免责声明是对本条款与条件中限制银行责任的任何其它条款的补充，并且不应限制该等其它条款。

19. 反洗钱及制裁

- (a) 在本条款中，下述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指任何成文法、法规、下位立法或在任何成文法、法规、下位立法项下可以强制执行的其他文件，及对其作出的不时修改、补充或重新颁布。

法规包括任何适用法规、规章、命令、通知、指引、通告或类似文件，及对其作出的不时修改、补充或重新颁布。

- (b) 您同意，如果银行怀疑或有理由怀疑存在下述情形，银行及相关银行集团成员可以延迟、阻碍或拒绝处理任何交易，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i) 任何交易可能违反中国或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 (ii) 任何交易涉及受到美国、联合国、欧盟、国际组织、官方机构或任何国家或地区实行的经济和贸易处罚措施制裁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政府机构、信托、合伙或任何其他人），或者该交易涉及与受到美国、联合国、欧盟、国际组织、官方机构或任何国家或地区实行的经济和贸易处罚措施制裁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政府机构、信托、合伙或任何其他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政府机构、信托、合伙或任何其他人）；或者
 - (iii) 任何交易直接或间接涉及中国或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非法行为所获得的收益、或者该交易直接或间接涉及用于该等非法行为的款项。
- (c) 您应向银行提供银行为以下之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
- (i) 管理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经济和贸易制裁风险；
 - (ii) 遵守中国或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
 - (iii) 遵守任何适格政府或其他机构的任何适用的指令、请求或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您同意，无需征得您的事先同意，银行和任何银行集团成员可将有关您的任何信息作出如下披露：

- 法院：
- (i) 应中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披露给任何执法机关、监管机关或法院；
 - (ii) 为遵循任何法律法规，银行可将有关您的任何信息披露给澳新银行为进行付款所使用的代理行或服务提供者；
 - (iii) 如银行或任何银行集团成员被要求按照任何适格政府或其他机构的任何指令、请求或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行事；和
 - (iv) 为实施管理和操作性任务（包括风险管理、债务回收、风险汇总、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和测试、信用评级、员工培训和市场或客户满意度调研）之目的披露给任何银行集团成员或银行的服务提供商。

- (d) 除非您已经披露其是作为受托人或代表他方行事，您保证其是代表其本单位/个人签署本协议。如果您代表他方行事（如作为受托人），您同意将按照银行不时的要求向银行提供资金受益所有人的细节。
- (e) 您向银行声明并保证，银行按照您的指示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将不会违反中国或其他任何国家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20. 账户详情变更

您必须尽快向银行书面通知(i)您账户详情或银行所依赖而开立、维持账户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该等关于您的信息(包括您提交给银行的印鉴卡上的任何授权印鉴)的任何变更，以及(ii)您(如为单位)进入或将进入任何破产或歇业程序。如银行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要求您提供与该等变更有关的证明文件，您应当尽快提供该等文件。如没有收到事先通知，银行将不会对与账户详情变更相关的任何错误或损失负责。

21. 银行合并账户的权利

银行可以合并两个或多个您的账户的余额，即使账户开立于银行的不同分行或为联名账户。这在您的一个账户透支或有亏空而另一账户有余额的情形下可能会发生。这意味着一个账户中的贷方余额能被用于向银行偿还另一账户中的借方余额。

如银行已经合并了您的任何账户，银行将尽快书面通知您，但银行无需事先征得您同意或通知您。除非银行已经同意该安排，您不应将您的账户视为合并的账户。

22. 货币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本条款与条件项下或为本条款与条件之目的而作的所有存款或付款应以您账户表示的货币种类进行。

23. 欠付金额

您同意银行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直接从您的账户中扣除您欠付银行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折扣率、手续费、保证费、转账费、管理费用以及其它费用，而无需事先征得您同意或通知您。

24. 撤销账户

经在您开立相关账户的银行网点提出请求，账户持有人和/或任何账户签字人能够在任何时间撤销您的账户。

任何账户一经撤销，银行将以银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向您支付该账户余额加上存款利息(如有)并减去在撤销日适用的任何已发生的账户费用后的余额(“净余额”)。即使账户开立未满一个日历月，应付的月度费用仍应支付。任何未清算资金在清算前不得提取。

任何仅关于账户操作的未使用的存折或支票簿在您的账户被撤销后必须归还银行。您未归还该等存折或支票簿的，不影响该等账户的撤销，但您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支票存取账户只可以在所有未兑现支票被提示付款后才能被撤销。银行保留在账户被撤销后退还任何提示付款支票的权利。

如果您为个人，当您的账户余额为零或有借方余额，且您的账户上超过十二(12)个月(或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更短时间内)全无款项收支(银行从账户中扣除银行费用的活动除外)，银行有权撤销您的账户(在此种情况下，银行将向您发出通知)。并且您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您的账户在开立后六(6)个月内全无款项收支(银行从账户中扣除银行费用的活动除外)，则银行有权撤销您的账户(在此种情况下，银行将向您发出通知)。

如果您为单位，当您的账户上超过十二(12)个月(或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更短时间内)全无款项收支(银行从账户中扣除银行费用的活动除外)，银行有权撤销您的账户，除非您在银行确定的期限内另有相反的指示。

如果发生令银行不满意的行为，比如账户余额低于任何规定的最低余额或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您利用账户从事不当行为，或应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由于银行认为合适的任何其它原因，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撤销账户。在该情况下，银行将按您最后记载于银行的地址书面通知您，并将账户净余额以银行支票、电汇等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送达给您。

25. 账户中止

如发生以下情形，银行可在任何时间通知您，在银行决定的期间内中止、撤销或暂停任何账户操作，并有权对您接触该账户施加限制或条件：

- (a) (尽管账户余额大于零)账户上超过十二(12)个月(或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更短时间内)全无款项收支(银行从账户中扣除银行费用的活动除外)；
- (b) 账户的操作出现异常；
- (c) 就账户收到相矛盾的指示；或
- (d) 银行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账户资金的权利主张。
- (e) 您在银行开立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过期。(银行会在您证件过期前书面通知您尽快更新您的身份)

证件,若您未能及时更新,银行会中止您对您账户的操作,直至您更新您的身份证件)

如果银行收到关于您申请歇业或破产的通知或其它信息,银行可中止关于您名下账户的操作,直至相关申请已被不可撤销地解除。在该中止期间,即使您和银行之间有关于您名下账户操作的任何约定或者对您有任何授信、信贷或其他安排,银行可依其独自判断决定拒绝按照您的全部或任何指示行事(无论该等指示是在银行收到关于您申请歇业或破产的通知或其它信息之前或之后发出)。

银行有权就本第 25 条项下被中止操作的任何账户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且无需就此向您承担任何责任,但因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导致的除外。

26. 司法协助

如果任何有权机关依法要求银行对账户内的存款进行查询、冻结、扣减或转账,则银行有权不经通知您:

- (i) 依照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的查询要求,将您存款的金额、币种以及其它信息告知有权机关;
- (ii) 依照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冻结要求,在一定时期内禁止您提取您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及/或
- (iii) 依照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的扣划及转账要求,将您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划拨到指定账户上。

如果有权机关要求银行予以保密,则银行在协助有权机关进行对存款的查询、冻结、扣减和转账事宜后,有权不向您提供与该等事宜相关的任何信息。

对于因采取上述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27. 指示、通知与通讯

(a) 由银行发出

除非另有约定,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项下必须向您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通讯可通过向您最后登记于银行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作出。该等通知和通讯应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 (i) 如通过邮寄,在投递后的第二个银行营业日;
- (ii) 如通过传真,在发送当日;
- (iii) 如通过电子邮件,在发送当日;及
- (iv) 如果您亲自到银行的营业场所领取通知或通讯,则在银行制作出该文件后的第七个银行营业日。

所有通知或其它通讯送达过程中的传递风险由您承担。银行对以邮寄、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送达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不准确、中断、错误、延误或传递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造成的除外。

(b) 由您发出

除非银行另行书面同意,您在本条款与条件项下给予银行的通知必须由账户持有人或账户签字人签署。您可以通过将通知留在银行的地址或向银行的地址邮寄的方式作出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通知。银行的地址显示在银行签发给您的开户通知书中。您的通知将在银行实际收到时视为被银行收到。

如果您给予银行的通知被明确表示为或必然被理解为是不可撤销的,则您不能撤销该通知,并且该通知自由您作出起对您有约束力。

即使在本条款与条件中有任何规定,银行可根据与提款相关的任何指示,或与本条款与条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它事宜相关的任何指示,或声称由账户持有人或账户签字人向银行作出的(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的)任何指示行事。您同意,如果银行根据以这种方式作出的指示行事,银行的行为即为获得您的授权。

受限于银行的事先书面批准,您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给予银行书面指示或通知。但是,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该等指示而无需解释银行拒绝接受的原因。如果银行接受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发出的指示,那么如果收到该指示或通知的银行职员相信这些指示或通知是由您作出的或代表您作出的并且是得到合适授权、准确并且完整的,不论其随后可能得知您未发出该等通知或该等通知未得到适当授权或

为不准确、不完整，并且不论从您处随后收到的确认或任何随后确认在任何方面不同于该等指示或通知，银行可完全依赖于该等指示或通知，并且您应就因为根据该等指示或通知行事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所有行动、程序、权利主张、要求或损失使银行得到完全赔偿。

对于您指示或通知的确认可由银行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作出。

28. 存折、凭证和密码

如果银行已经向您提供存折或凭证以进行账户操作，您必须在您开立相关账户的银行网点出示存折或凭证以进行提款或存款以及记录其它项目例如利息、费用和收费(如适用)。您的存折和凭证是重要的文件并且应被保管在安全的地方。如果您的存折或凭证丢失或被窃，您必须立即联系银行。

您同意：

- 账户持有人有责任定期更新存折或凭证；
- 在开立相关账户的银行网点更新您的存折或凭证是您账户上交易得到确认的唯一方式；
- 您必须在开立相关账户的银行网点出示您的存折或凭证以进行账户操作。

一经您请求并且受限于银行的批准，您可以在开立相关账户的银行网点设置一个密码。密码必须和您的存折或凭证在该等银行网点一并使用以操作您的账户。您密码的安全十分重要。如果您未能遵守下列安全要求，您可能会增加账户持有人对于您密码任何未授权使用的责任，您必须：

- 不将您的密码透露给任何人；
- 尽到一切努力及注意以防止其它人看到您的密码；
- 记住您的密码并且不将您的密码记录到其它地方；
- 不选择简单组合的密码，例如重复的数字；及
- 不选择易识别的密码，例如您的生日、汽车牌照号或电话号码。

如果您的密码遗失或被窃，或您的密码被他人知晓，您必须立即通知银行。最好的方法是您亲自到开立相关账户的银行网点挂失。作为备选，您可按照银行对外公布的电话号码致电银行。

在以下情形下，银行可以取消您的密码：

(a) 下列情形不需要事先通知：

- 银行相信您密码的使用可能对账户持有人或银行造成损失；
- 账户是一个未激活的账户；
- 密码对应的账户已经被撤销；
- 银行怀疑您在进行欺诈或从事不当行为；或

(b) 给予您不少于一(1)个月的书面通知。

账户持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亲临开立相关账户的银行网点通知银行取消您的密码。

29. 赔偿

对于根据任何账户、银行提供的任何相关服务及/或银行行使其在本条款与条件项下权力和权利或与上述相关的而针对银行提起的、产生的或成为银行应当支付的任何及所有行动、诉讼、程序、主张、损失、责任、要求、成本和费用，包括利息、佣金和法律费用，您应向银行负责并使银行得到完全赔偿，除非该等行动、诉讼、程序、主张、损失、责任、要求、成本和费用是由于银行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引起的。

您亦同意赔偿银行就您账户、银行提供的任何相关服务及/或银行行使本条款与条件项下权力和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收费。

您自愿同意承担在本条款与条件项下您负责或可能负责的所有损失的风险。

30.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的变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暴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情况的发生而导致银行不能履行本条款与条件的，银行应免于承担责任。在前述情况下，银行应及时通知您，以减轻可能给您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银行不得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因银行违反本条款与条件而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1. 转让

通过开立账户，您同意银行在给予通知后，可以将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所有及任何权利和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您同意将按银行指示采取任何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本条中所述任何让与或转让生效。

32. 其它

除非有明显错误，银行在任何时候就账户或相关服务所保留的账簿和记录应为最终性的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银行延迟或未行使其在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都不应当损害该等权利，也不应被解释为银行对任何权利的放弃或默许放弃，并且对任何该等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当排除其另行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也不应当排除其行使任何其他权利。除非银行书面做出弃权并签署，任何弃权均不发生效力，并且弃权也仅限于在该等书面弃权所指明的范围内。

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地是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其他规定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且任何该等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地是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该等规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本条款与条件对您和您的资产、代表、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您的承继方或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您是合伙，则即便因为任何合伙人的死亡、破产、退休、清算或任何新合伙人的加入而导致您的成员发生任何变化，本条款与条件仍然适用。

33. 管辖法律

本条款与条件、账户以及其付款受中国法律管辖。您在此同意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对本条款与条件及/或其项下交易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拥有非排他性的管辖权；如果您需选择其他诉讼地，您可与银行在协商一致后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子行”）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澳新银行集团”）的一家子行。澳新银行集团设立于澳大利亚，并且是一家由澳大利亚法律授权的吸收存款的机构（银行）。子行系在中国成立，并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有限责任公司。子行并非一家由澳大利亚法律授权的银行。在子行的存款或子行的责任并非澳新银行集团或其集团关联公司的存款或责任，并且澳新银行集团或其集团关联公司无需承担子行的义务。

姓名：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在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a)项下所作的勾选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已详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条款与条件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十六条对隐私和保密的约定，及其它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的条款）。

签署：

日期：